

輔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1-1151 轉 2140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依據	2
參、修業年限及相關資訊	2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3
伍、各系報考須知	4
陸、簡章公告	10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10
捌、報名注意事項	10
玖、成績通知與複查	11
拾、錄取原則	12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12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參、其他	13

< 附件 >

附件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件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5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16
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	17
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18
附件六、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黏貼頁	19
附件七、個人專業履歷表	20
附件八、八大核心素養評估表	21
附件九、學習計畫	22
附件十、自傳	23
附件十一、歷年成績單黏貼頁	24
附件十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附件十三、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26
附件十四、本校交通路線圖	27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04.1.20	http://admission.fy.edu.tw/
報 名	104.2.9 (一)~104.3.6 (五) 中午 12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詳見簡章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寄發面試通知	104.3.11 (三)	一、將以限時專送信件對符合報名資格者寄發面試通知單。 二、104.3.13 中午前未接獲面試通知者，請速來電 (07-7828898 或 07-7811151 轉 2140)查詢。
面 試	104.3.14 (六)	於各系指定場所舉行。
寄發總成績單	104.3.18 (三)	將以限時專送寄發總成績單。
總成績複查	104.3.20 (五) 中午 12 時前	一律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錄取公告	104.3.27 (五)	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相關資訊分機號碼】

護理系：616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6210
保健營養系：623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6311
生物科技系：6340	註冊組：2120
會計室：2700	

貳、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12月31日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號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47288號函核定之「輔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參、修業年限及相關資訊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一般生不得超過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二、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此僅供參考，104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訂定)：
 - ◎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45,300 元。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學雜費 45,300 元。
 -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 49,820 元。
- 三、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選讀本校者，可獲入學獎學金。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碩士班

招生系別	組 別	性 質	名 額	合 計
護理系碩士班	成人健康照護組	一般生	2 名	4 名
		在職生	2 名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3 名	6 名
		在職生	3 名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	一般生	6 名	6 名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5 名	9 名
		在職生	4 名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一般生	3 名	5 名
		在職生	2 名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別	組 別	名 額	合 計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成人健康照護組	9 名	18 名
	老人健康照護組	9 名	

伍、各系報考須知

一、碩士班

碩士班別		護 理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一般生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護理相關同等學力（請參考附件三），並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地區等級(含)以上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工作年資至少一年或專科畢業者工作年資至少三年。 （2）護理臨床教學年資滿一年。 （3）護理學校教學工作年資滿一年。 2.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			
	在職生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護理相關同等學力（請參考附件三），並領有護理師執照，報名時仍在職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地區等級(含)以上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工作年資至少二年或專科畢業者工作年資至少五年。 （2）護理臨床教學年資滿二年。 （3）護理學校教學工作年資滿二年。 2.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簽名，有關選項部分，務必選填清楚。 2.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別，並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3.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五）。 5.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六）（ 在職生 ）。 6.護理師證書影本乙份。 7.個人專業履歷表（附件七）。 8.推薦書：八大核心素養評估表二封（請推薦者填寫後彌封）（附件八）。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繳交影本之項目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成績計算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網路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各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面試	50%	依網路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原則	1.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2.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3.正取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聯絡人及電話	阮佩儒 小姐 (07) 781-1151 分機 6160				
備 註					

碩士班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一般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考附件三）。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4 年 6 月畢業）。		
	在職生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請參考附件三）。在公、私立機構服務 1 年以上，並取得證明。 二、公、私立機構之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簽名，有關選項部分，務必選填清楚。 2.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別，並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3.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五）（在職生）。 5.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六）（在職生）。 6.原就讀學校教師或機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7.學習計畫乙份，限一千字（附件九）。 8.自傳乙份（附件十）。 9.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附件十一）。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繳交影本之項目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成績計算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	40%	依網路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各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面試	60%	依網路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人及電話	林羿廷 小姐 (07) 781-1151 分機 6210			
備 註				

碩士班別		保 健 營 養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一般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考附件三）。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4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簽名，有關選項部分，務必選填清楚。 2.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別，並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3.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影本乙份（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影本）（附件十一）。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證照或其他相關成果報告、推薦信等。 【繳交影本之項目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成績計算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網路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各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面試	50%	依網路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原則	正取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聯絡人及電話	黃韻如 小姐 (07) 781-1151 分機 6230			
備 註				

碩士班別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一般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請參考附件三）。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4 年 6 月畢業）。		
	在職生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者，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簽名，有關選項部分，務必選填清楚。 2.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在職生 ）（附件五）。 4.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附件十一）。 5.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作品等。 【繳交影本之項目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成績計算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網路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各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面試	50%	依網路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人及電話	林巧苑 小姐 (07)781-1151 分機 6311			
備 註	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碩士班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報名資格	一般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考附件三）。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4 年 6 月畢業）。		
	在職生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請參考附件三），目前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並取得證明者。 二、公、私立機構之服務年資計算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簽名，有關選項部分，務必選填清楚。 2.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別，並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3.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六）（ 在職生 ）。 5.原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一封。 6.自傳乙份（附件十）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7.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附件十一）。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繳交影本之項目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成績計算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	70%	依網路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各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面試	30%	依網路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人及電話	江袖瑛 小姐 (07) 781-1151 分機 6340			
備 註				

二、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別	護 理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名資格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護理相關同等學力（請參考附件三），並領有護理師執照，報名時仍在職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地區等級(含)以上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工作年資至少二年或專科畢業者工作年資至少五年。 （2）護理臨床教學年資滿二年。 （3）護理學校教學工作年資滿二年。 2.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簽名，有關選項部分，務必選填清楚。 2.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別，並請自行貼於報名表。 3.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五）。 5.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七）。 6.護理師證書影本乙份。 7.個人專業履歷表（附件八）。 8.推薦書：八大核心素養評估表二封（請推薦者填寫後彌封）（附件九）。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繳交影本之項目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成績計算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網路公告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各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面試	50%	依網路公告之「面試作業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原則	1.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2.正取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聯絡人及電話	阮佩儒 小姐 (07) 781-1151 分機 6160			
備 註				

陸、簡章公告

104 年 1 月 20 日起上網公告，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或來函並附上回郵大型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cm*36.4 cm)），貼足 25 元（需掛號者貼足 4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索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字樣，並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繳費≠報名完成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參閱第14頁至第15頁）。於網路報名成功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附件四）封面黏貼於信封袋封面，並將相關報名資料表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

104年2月9日（一）起至3月6日（五）中午12時止。

三、報名繳費：

- 1.報名費壹仟元整，繳費時間自104年2月9日（一）起至3月6日（五）中午12時止，繳費方式請參閱第15頁之第五點。
- 2.凡報考本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經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30%。
- 3.本校生免報名費（採先繳款，俟本管道招生作業結束後再另通知辦理退款）：
 - （1）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 （2）畢業校友（畢業於本校五專、二技、四技）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四、收件方式：請以掛號郵寄至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收或親自送至本校招生業務組。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別，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於影本上署名「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 （一）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三)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六) 甲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四、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註冊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網路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間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郵寄至本校。

六、**考生所寄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齊全、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待本招生管結束後，退還部份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七、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報名資料中之「通訊處」及寄發相關通知之信封，請詳細填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如因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成績通知：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於**104年3月18日**寄發，考生亦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asp2003.fy.edu.tw/Nwes/std/sign/sign0000.asp>。

二、成績複查：每一項目（如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等項目）酌收新台幣伍拾元，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十三），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及貼足郵資書明地址之回郵信封（複查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字樣），於**104年3月20日中午12時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拾、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於各系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其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遞補正取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並符合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得互為流用。
- 三、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考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之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四、甄試入學之錄取報到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到校辦理註冊所造成之缺額，將由本項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註冊繳費相關資料，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 五、錄取生除因重病、重大事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及育嬰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入學時，須繳驗區域級(含)以上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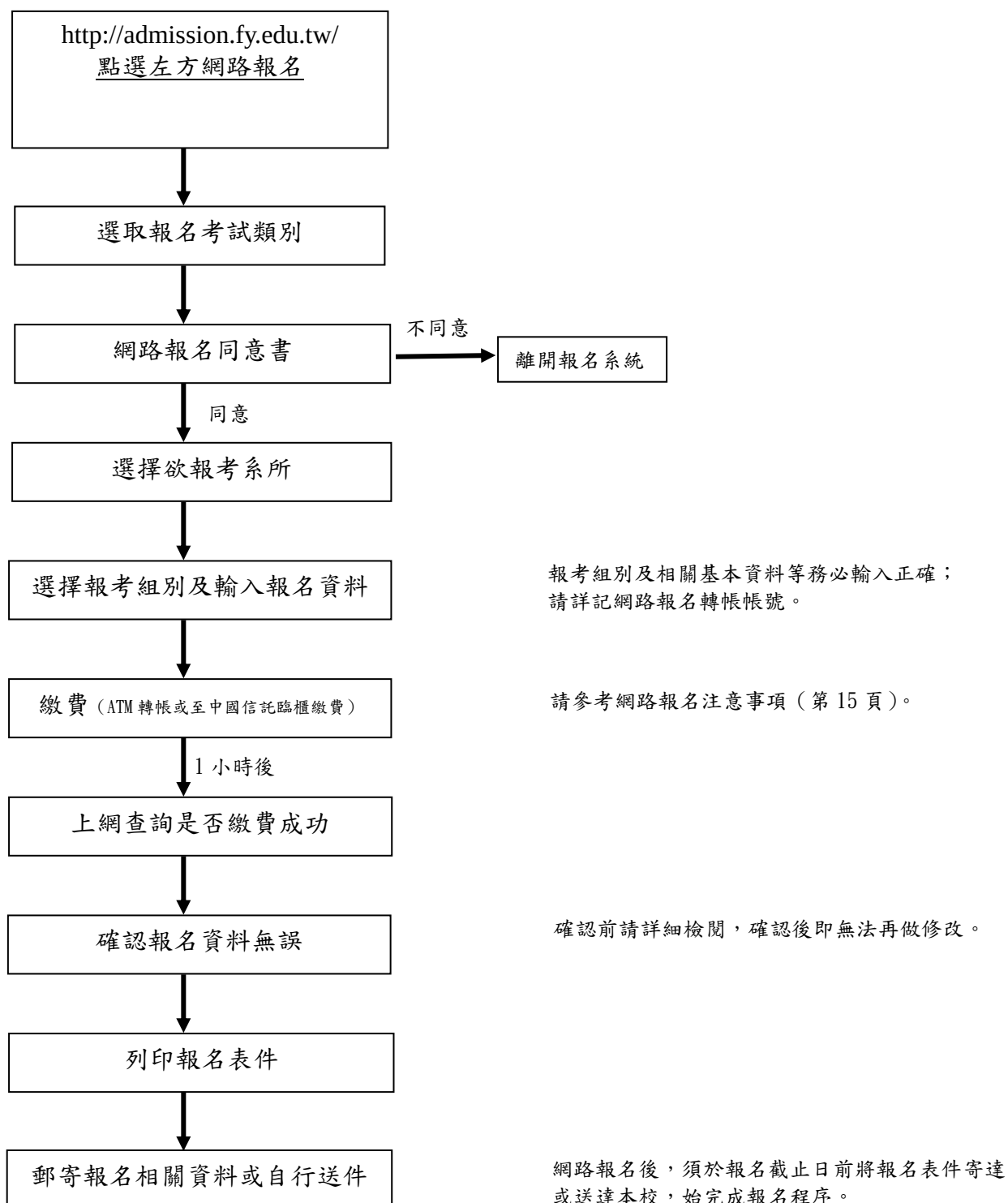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通知寄發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應考考生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應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
- 六、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附件二

一、報名表登錄網址

<http://admission.fy.edu.tw/>

點選左方之網路報名進入報名網頁。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6.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5. 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4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1. 選取報考類別。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3.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4. 選擇報考系所。
5.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印出後，於報名表上用紅筆人工填寫）。
6. 詳記繳款帳號，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7. 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並列印報名表。
8. 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寄送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完成報名手續。

五、繳費須知（繳費時間：104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1. 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 插入提款卡。
 - (2) 輸入密碼。
 - (3)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4)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 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6) 輸入轉入金額「1000」。
 -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扣手續費）
 - (1) 填寫匯款單。
 - (2) 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3) 填寫繳費金額「1000」。
 - (4)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5) 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報名表之帳號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第二步驟列印正式報名表，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始完成報名程序。
2. 一旦按「審視資料無誤確認列印」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3. 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 地址： □□□ ※ 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系別及各項通訊地址是否詳細填寫，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發，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收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報考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系別及姓名）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同等學力資格影本 ☐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 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個人專業履歷表 ☐ 八大核心素養評估表二封 ☐ 推薦函 ☐ 學習計畫 ☐ 自傳 ☐ 其他相關證件： 報考系組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過去服務機構若不只一處，請自行影印)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機 構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得報名：

(一)報考之學系須與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二)須具各系規定最低工作年資。

二、考生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本校規章處理，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辦理輔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報名時繳交。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

※在職生報考適用

現 職 機 構 在 職 證 明 書 黏 貼 頁

填表日期： / /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專業履歷表

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子女數：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工作電話：				
電子信箱 1：							
電子信箱 2：							
緊急聯絡人 1：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2：			【關係】		【電話】		
學歷經歷背景							
畢業學校：【專科、大學】			【科系】		【畢業年月】		
護理證照： ☐ 護士 證書字號： ☐ 護理師 證書字號： ☐ 其他：							
技術證照： ☐ 全民英檢 級 ☐ TOEIC 分 ☐ ILETS 分 ☐ 其他：							
實習經驗： ☐ 內科 ☐ 外科 ☐ 產科 ☐ 兒科 ☐ 精神科 ☐ 社區/公共衛生 ☐ 其他：							
現職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聘年月	年資	
					年 月	目前共計 年	
臨床護理經歷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迄年月	年資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護理專業訓練 -有證明 -有證照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訓練時間		
學習背景資料							
電腦能力：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網際網路 ☐ 電子郵件 ☐ 光碟檢索 ☐ 其他：							
統計能力： ☐ 生物統計概念 ☐ SAS 軟體操作 ☐ SPSS 軟體操作 ☐ 其他：							
未來學習資料							
期望選修之課程	護理相關	1.	2.	3.			
		4.	5.	6.			
	非護理相關	1.	2.	3.			
		4.	5.	6.			
畢業後期望與規劃	1.						
	2.						
	3.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八大核心素養評估表

姓名：

組別：

能力項目	評分 (1-10 分)	評核者說明或意見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專業關懷		
克盡職責		
合作能力		
倫理素養		
溝通表達		
終身學習		

*備註：推薦者填寫後請彌封。

推薦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計畫 (請自行影印加頁)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自傳（請自行影印加頁）

[illegible]

歷年成績單黏貼頁

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大寮捷運站→輔英站 (於大寮捷運站2號出口搭車)	輔英站→大寮捷運站 (於輔英校門口搭車)	備 註
07：15	07：23	一、輔英科技大學站上下車皆於校門口；大寮捷運站上下車皆於2號出口。
07：45	07：53	
08：40	08：48	二、此表為平日（周一至周五）部分班次繞行輔英校門口之時間，假日停駛。
09：40	09：48	
10：00	10：08	
12：00	12：08	
12：40	12：48	
13：40	13：48	
14：30	14：38	
15：00	15：08	
16：00	16：08	
16：55	17：03	
17：00	17：08	
17：10	17：18	
18：00	18：08	
18：30	18：38	
19：15	19：23	
20：00	20：08	
21：40	21：48	

